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1414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葉家威

被告 張寒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7,09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萬7,504元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7,0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6年10月9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

01 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帳
02 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，詎被告未依約繳費而積欠電信費、小額
03 代收款及專案補貼款（以下稱系爭款項），合計共新臺幣
04 （下同）13萬7,092元。嗣遠傳公司於111年7月1日將系爭款
05 項債權讓與予伊，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通知被告債權轉讓之
06 事，則被告應依約給付系爭款項予伊。爰依電信契約及債權
07 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
08 項之所示。

0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10 述。

1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2 (一)原告主張被告積欠遠傳公司系爭款項，嗣遠傳公司將系爭款
13 項債權讓與予伊等情，已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遠傳電信綜
14 合帳單、遠傳電信費用明細清單、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
15 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遠傳電信增值服務資費續約同意書、行
16 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遠傳公司銷售確認單、遠傳金
17 機救援服務申請書、續約專案同意書、專案同意書及電信服
18 務費通知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15、16頁反面至30、31頁
19 反面至46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20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本院依上開證
21 據調查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
22 告給付系爭款項，於法有據。

23 (二)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月4日公示送達於被告（見本院
24 卷第56頁）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
25 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25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
26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亦應准許。

2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
28 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30 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
31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

01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11 書記官 陳家安